

生物医学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制度

(2018年7月修订)

为了促进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全面发展，形成良好的研究氛围，特制定本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制度，要求研究生严格遵守。本制度解释权归生物医学材料与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一、实验室安全与请假

1. 研究生凭指纹刷机出入实验大楼（B12）。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应事先预约或由实验室人员亲自带入。其他人员禁止擅自闯入，一经发现，交由学校保卫处处理。
2. 研究生入学后，应严格遵守《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验室放假通知休假，无故不得提前离校，并应按规定时间返校。对于经常旷课或不在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的，累计时间达到学校规定的，劝其退学。
3. 研究生赴外地出差调研、参加学术会议、开展实验工作等应预先填写出差申请表格，并征得导师同意后交由实验室备案。出差期间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的差旅规定。

二、科研工作

1. 研究生必须以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态度从事科学研究。尊敬师长、积极主动学习、参与导师课题的实验研究。培养独立思考、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工作中避免拖拉，出现问题不得推诿。
2. 研究生实验方案需通过导师审核后再开展实施，实验试剂、仪器和实验场所的使用需按照实验室或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遵守管理制度，安全实验，禁止在实验室进行其他与科研无关的一切活动。
3. 规范实验过程。有计划地安排实验活动，并做好记录；涉及的所有研究数据真实、可靠，方便追根溯源；所有实验数据未经导师允许，禁止外传或发表。
4. 科研过程结束后，应完成实验技术交接和其他相关任务，清理存放在实验室的样品、药品和器皿，向导师提交所有科研工作的完整原始实验数据记录、图纸、资料和样品等。
5. 按学校规定必须完成以下学术环节：开题报告、阶段进展报告、预答辩。预答辩前应已达到本规定中的毕业要求。

三、毕业要求

1. 拟毕业的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取得规定的学分，并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在此基础上同时达到导师课题组的毕业要求后，建议至少提前6个月向导师提出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初稿。经导师组同意后，方可申请进入毕业论文评审和答辩程序。

2. 实验室建议发表论文标准:

3 年制硕士:

在 *Biomaterials Science*, *ACS Bio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或 *Advanced Healthcare Materials* 及同类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 1 篇;

3 年制博士:

在 *Biomaterials* 或更高影响力的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 1 篇, 或者在 *Biomaterials Science*, *ACS Bio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Advanced Healthcare Materials* 及同类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 2 篇;

硕博连读、或者直博 (5 年制):

在 *Biomaterials Science*, *ACS Bio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或 *Advanced Healthcare Materials* 及同类杂志上发表研究论文 ≥ 1 篇, 同时必须在 *Biomaterials* 或更高影响力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 1 篇; 或影响因子总数达到 ≥ 15 分, 即可申请毕业答辩;

以上论文必须为论文的第一作者, 但如果硕士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 (排名第二) 在 *Biomaterials* 或更高影响力的杂志发表论文, 可考虑申请硕士论文答辩。

**综述类论文不算在毕业要求内。

(3) 达不到以上毕业要求, 答辩时间相应延期。特殊情况需经学位委员会讨论后决定。

四、知识产权

1. 研究生在学期间的学术论文需经导师组审阅并同意后方可发表; 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归华南理工大学所有; 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时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毕业后禁止延用在研期间的研究数据发表相关学术成果。
2. 严禁不经导师审阅擅自使用导师及指导小组老师的名字发表论文。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同学, 课题组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五、公派出国

1. 申请及获批各类公派出国留学的研究生均需遵守相关政策规定, 如《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试行)》,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等。
2. 未提出申请者, 禁止出国。如有违反, 导师有权终止学业。

六、奖惩制度

1. 发表高质量论文, 优先推荐国家奖学金 (每年 9 月底)、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创新基金 (每年春季、秋季) 的申请。
2. 针对当年毕业或前一年毕业的研究生推荐申请学校研究生学术论文奖。

3. 达不到该规定中相关要求的，延期毕业，并酌情减发、停发额外补贴。
4. 研究生在研期间发生任何实验安全事故或抄袭、剽窃等违规违法行为，取消任何评奖资格；并保留追求相关责任的权利。
5. 研究生在读期间发生的一切违纪违规或违反实验室安全等事项，实验室都保留追责导师的权利。
6. 本制度解释权归导师。制度公布之日起实行。